

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浙0226破申40号

申请人：某工厂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。

投资人：俞某，该厂厂长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某工厂在执行程序中以被申请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2026年8月11日，本院对破产审查予以立案，并于2026年8月12日通知被申请人某公司。被申请人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某公司于2003年6月5日成立，注册资本22万美元，住所地宁海县新兴工业园区，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海县某局。2026年3月2日，本院作出(2026)浙0226民初XXX号民事调解，确认协议：某公司应支付某工厂货款25000元，于2026年2月15日前支付12000元，于2026年3月30日前支付13000元。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

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，某公司在本院未执毕案件 3 件，未清偿标的 1 618 290.09 元，其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本案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，其债权已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，故有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。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。被申请人系由宁海县某局核准登记，本院享有管辖权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某工厂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葛 斌 辉
审 判 员	卢 娜
审 判 员	童 钱 勇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

代书 记 员 俞 金 兰